

教育部辦理 110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	韓國 7 所學校，學校名單如附表。
二、依據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110 年 4 月 20 日韓教字第 11000000046 號函
三、名額	8 名；預計正取 8 名，備取 4 名。
四、受獎期間	6 個月；111 年 3 月至同年 8 月
五、待遇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，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，共 6 個月)，支給每個月生活費 30 萬韓元。各校待遇稍有不同，詳附表。
六、報名者資格	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加甄選：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者。 (三)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(推薦時，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決心，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態度、南北韓可能發展情勢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現況等因素)。 (四)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。 (五)須經就讀學校推薦。
七、報名者應繳書面文件	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，於各頁面底端中央位置加註頁碼，1 式 4 份，每份以釘書針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 (一)報名表。 (二)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。 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 (四)大學各學年成績單影本。 (五)師長推薦信乙封(韓文或英文)。 (六)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。 (七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自傳、讀書計畫各乙篇。 (八)在校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(請在成績單上標明)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。

八、甄選作業 流程	(一)初選：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，每校至多推薦1名；應繳文件於110年6月10日前備文送達本部；未經學校推薦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 (二)複選：110年7月上旬本部舉行面試，以面試成績決定最終人選。面試原則以韓文及中文進行。 (三)評審標準： (1)書面資料：包括在學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(25分)。 (2)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及涵養等(25分)。 (3)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(25分)。 (4)學識與見解(25分)。 (四)甄選結果：110年7月中旬，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推薦學校。 (五)分發學校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、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分配研習學校，並將分發結果於7月底前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。
九、注意事項	(一) 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，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，應於入學前取得分發學校入學許可及韓國入境簽證，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力。 (二) 目前入境韓國時，需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持有出發前72小時之PCR(新冠肺炎核酸檢測)證明，並於入境後進行採檢及隔離，衍生費用需視隔離居所(學校或政府檢疫所)而定，另韓國政府防疫政策可因疫情發展有所變動，請同學申請本獎學金時，審慎衡酌上述情形及費用支出可能性。 (三) 合作學校名單中之全北大學規定，該校收錄之本獎學金學生，須入學至獎助期間結束均具臺灣之大學學士班在學身份。 (四) 放棄獎學金資格者，請即填妥「110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」，掃描後，寄送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，至遲於110年8月20日前寄送，俾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。 (五) 受獎生返國後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；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，請於離開留學地前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。 (六) 抵韓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本部、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，寄研習成績及心得報告單

	至本部電子信箱: jysun@mail.moe.gov.tw。 (七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-	--